

永康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重点提案

(上接第8版)

6号提案 关于加快拥堵道路 平改立 改造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的建议

提案人 胡飞电 领办市长 周启标 督办主席 林飞雄 经办人 朱程诚

提案内容：
多年来，我市交通治堵工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起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市区人口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市区道路交通拥堵问题仍呈日趋严峻之势。主要问题有：交通管理有待加强，市区道路空间组织有待优化，既有道路

有待改造，通行效率有待提升。以上几点中，有关部门的管理工作力度一直都在加强，但市区道路网的优化由于涉及拆迁征地及所需资金巨大而进展较慢。
鉴此，我认为在不断加强和优化交通组织和管理，继续推进既有路网优化的同时，应重视改造挖潜，提升

既有道路的通行效率。为此建议：
一、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升既有道路通行效率，为市区道路改造提升提供科学依据。建议委托专业性院所进行，规划、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参与。
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加快市区严重拥堵道路交叉口的立交改

造。如原330国道与丽州北路、金山西路、金都路交叉口等。
三、在一定时期内，城市建设资金向完善城市交通功能性项目倾斜，适当减少形象提升类项目，以确保既有道路通行效率提升改造等项目的资金需求。

7号提案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

提案人 顾峰峰 领办市长 周启标 督办主席 王向宇 经办人 朱程诚

提案内容：
我市位列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第13位，体现了我市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的成效。然而，受当前宏观经济仍处于下行期、中美贸易战余温未消、民营企业生存转型压力继续放大等因素影响，政府持续有效地改善营商环境仍是当前一个时期的重大课题。为此建议：
一、成立专班，服务再靠前。成立优化永康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专班，金融办、人才办、经信、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多方协作，整体推进；深化运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加大对监管权力的监督，使公权力更好地服务于我市民营经济发展。
二、精简审批，程序再优化。建设网上办理平台，推进部门审批系统一网集成，服务持续优化窗口服务，建立企业关爱容错机制，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减企业负担与责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

体风险与评价预警机制。
三、善谋商事，环境再清明。着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决取消不务实不实用、应付式应景式的服务，加快清理有违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保障企业的知情权、经营权、财产权，大力弘扬永商精神和永康工匠精神。
四、守护信用，政企再出发。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合同约定而使企业受损的依法给予补偿，及时兑付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相关款项；及时兑现政策奖励，营造整机厂商及时兑付零部件厂商款项的良好氛围，和企业征信相挂钩，巩固招商既有成果，抓好永康博士大会科技项目签约的重大成果，推进具有乘数效应的招商项目落地见效，重视打造人才培养工程。

8号提案 关于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打造老年人家门口的幸福的建议

提案人 潘梨儿 领办市长 施礼干 督办主席 黄瑞燕 经办人 施志恒

提案内容：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是我国未来大力发展的养老模式，也是未来较长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战场。面对我市老龄化严重的现状，建议加快出台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系列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家门口的幸福。
具体建议：一、尽快落地实施税

费优惠政策。2019年，我国出台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地方政府应尽快落地，出台并实行相关配套政策。
二、加大政府财政补贴力度。政府给予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行业津贴、员工保险补贴等方面扶持，提供场地和设施，实行水电暖气等优惠，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三、增加公共预算投入和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养老、助老类公共预算投入，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含助餐、助洁、助医、助购、助急等内容。
四、推行康复特色社区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我市可借鉴杭州邻嘉康复护理院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组成的、公立机构和民营机构

合作的社区医疗联合体模式推进工作。
五、扶持旅居养老建设。依托于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以旅居基地为核心，提供新型养老服务。可在舟山镇、前仓镇、象珠镇等乡镇试行，结合当地自然风光和旅游文化产业，建设更多配套设施，促进旅居养老基地建设，助力养老事业。

9号提案 关于加快推动我市美丽城镇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 范春宝 领办市长 朱志昂 督办主席 林飞雄 经办人 应华波

提案内容：
小城镇是新型城市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我市通过为期三年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美丽城镇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标车俊书记在2019年全省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的“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五美要求，我市美丽城镇建设仍有不小的差距。当前，我市美丽城镇建设主要存在创建意愿不强烈、

创建特色不明显、长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此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议成立市级层面的组织领导机构，在小城镇综合整治的基础上趁热打铁，尽早开展美丽城镇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区)要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准。
二、规划引领，协同推进。对各镇(街、区)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进行深入梳理分类，理清各镇(街、区)

的定位、功能和发展路径，实施差异化指导，坚持个性化塑造，科学安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规划布局，注重融入文化元素，编制好美丽城镇建设政策意见、行动方案，并严格抓好贯彻执行，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创新等各领域全方位发展。
三、培育产业，推动美丽经济。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不断培育新产业，拓

展就业新空间。持续开展低散乱整治，统筹推进小微园区建设。
四、强化考核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把美丽城镇建设纳入对镇街区年度工作考核，纳入晒拼创重要内容，积极探索美丽城镇建设容错纠错机制。采用镇(街、区)每月自考自评、整治办实地查看、现场指导、书面交办等方式进行监督。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动员企业、群众参与美丽城镇建设管理与监督。

10号提案 关于高质量推进医共体建设 切实解决群众 看得好病 需求的建议

提案人 舒肖精 领办市长 卢轶 督办主席 胡潍伟 经办人 应献

提案内容：
近年来，我市实施医共体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看得上病、看得起病方面有了制度保障。但是，目前医共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
题：1、基层医疗机构人难引、人难留的现象突出。2、现有医院管理团队、医务人员任务过重。3、激励制度等机制不够健全，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不高。为此，建议：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医

共体建设相关部门改革联动，着力破解人财物等统筹方面的体制机制问题，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强化绩效考核导向，全面构建医共体建设良好政策环境。
二、全力做强医共体龙头医院。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医共体龙头医院强院建设，对标外转病人集中病种，精准引进省市专家和先进技术，留住更多病人在县域内就诊。
三、加快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卫生人才。鼓励医共体集团在人才培养

方面做探索，重点培养老百姓认同度高的学科领域人才，每个培养对象确定1-2名导师，从不同专业角度进行定向培养，加速人才培养周期。
四、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快基层医务人员模块化培训，完善培训考核机制，分类推进基层卫生院建设，街道及中心镇卫生院做优全科医疗、康复、中医药等服务，做强住院服务，开展适宜手术；一般乡镇卫生院，鼓励按需发展，满足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分级

诊疗，重点畅通下转渠道。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优化改造县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医共体之间信息系统融合，促进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的连续记录，实行信息安全传输和互通共享，加快建立医疗健康数字化监管平台，全力争创全省数字化、智能化医共体建设示范县。

记者 王导 整理